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話：(02)77365665
Email：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81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004A德哥廷根通告 (10801810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德國哥廷根大學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04A號通告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26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